

证券代码：300638

证券简称：广和通

公告编号：2024-028

# 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的总股本 765,805,784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2,627,960 股后的股本 763,177,82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和通	股票代码	30063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仕江	曹睿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 楼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六栋 A 座 11 楼	
传真	0755-26887626	0755-26887626	
电话	0755-26520587	0755-26520587	
电子信箱	zqb@fibocom.com	zqb@fibocom.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概况



图 1：物联网产业链及架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物联网与移动互联网无线通信技术和应用的推广及其解决方案的应用拓展，在通信技术、射频技术、数据传输技术、信号处理技术上形成了较强的研发实力，是无线通信技术领域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业产品与方案提供商。公司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处于网络层，并涉及与感知层的交叉领域，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块及其应用行业的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



图 2：公司主要产品图片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2G、3G、4G、5G、NB-IoT 的无线通信模块以及基于其行业应用的通信解决方案，通过集成到各类物联网设备使其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和智能化，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车联网、无线网设备、移动办公、智慧零售、智慧能源、智慧安防、工业互联、智慧城市、共享经济、远程医疗、等数字化转型的行业。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

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715,828,997.07 元，同比增长 36.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554,950.37 元，同比增加 54.47%。

## (二)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广和通主要从事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通信解决方案的设计、研发与销售服务，在物联网产业链中处于网络层，并涉及与感知层的交叉领域，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车联网、无线网联设备、移动办公、智慧零售、智慧能源、智慧安防、工业互联网、智慧城市、共享经济、远程医疗等数字化转型的行业。无线通信模组及其应用行业的情况及发展趋势如下：

### (一) 全球物联网连接数持续增长

受益于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物联网在全球呈现发展趋势。根据 GSMA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年度移动经济报告》，2023 年全球移动网络终端连接数达 121 亿，其中蜂窝物联网连接数为 35 亿，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8 亿，全球物联网的连接需求将持续增长。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底，我国移动网络终端连接总数达 40.59 亿，其中蜂窝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 23.32 亿，占移动终端连接数比重达到 57.5%，同比增长 26.4%，本年净增 4.88 亿，仍处规模化爆发期；蜂窝物联网终端应用于公共服务、车联网、智慧零售、智慧家居等领域的规模分别达 7.99 亿、4.54 亿、3.35 亿和 2.65 亿。

### (二) 5G 通信模组产业化进程加速

通信模组是万物互联的基础，5G 等技术加速万物互联的进程，2023 年是 5G 商用的第 5 年，各国积极推动 5G 网络建设部署。根据 GSMA 发布的《年度移动经济报告》，2023 年全球 5G 连接数占比 18%，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56%。根据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截至 2023 年底，全国移动通信基站总数达 1162 万个，其中 5G 基站为 337.7 万个，占移动基站总数的 29.1%，占比较上年末提升 7.8 个百分点。随着 5G 与各行业融合程度不断加深，应用场景不断拓展，催生多样化、定制化行业终端以满足行业个性化需求。根据中国信通院数据，截至 2023 年 10 月：(1) 国内 5G 非手机终端累计上市产品 608 款，其中 1-10 月新上市产品 234 款，同比增长 59.2%，超过同期 5G 手机新机型数量；(2) 新上市终端除无线 CPE、网关、电脑、车载终端等传统类型外，5G 摄像头、直播平板、医疗专用终端、5G 音视频执法记录仪等新产品不断涌现；(3) 国内 5G 通信模组累计上市产品达 134 款，已在工业、交通、医疗、金融、教育等领域实现落地应用，应用逐步实现规模化发展并推动 5G 通用模组成本下价，促进 5G 行业终端规模化部署。

5G RedCap 产业初具雏形，具备商用条件。2022 年底，我国 IMT-2020 (5G) 推进组完成 5G RedCap 各项关键技术实验。

2023 年以来，产业各方积极推动 5G RedCap 芯片、模组、终端上市，并联合行业企业围绕电力、工业、视频监控等重点行业完成 5G RedCap 试商用现场验证。公司 2023 年推出了 5G RedCap 模组 FG131/FG132 系列产品以满足全球不同的客户、市场区域的物联网需求，推出适用于多种物联网终端的无线通信解决方案。

### (三) 智能模组成为边缘算力新的载体

随着 AIGC 内容的持续丰富，从文字逐步拓展到视频和虚拟场景，边缘计算相较于传统的云生成再发送到端的方式，有助于降低网络带宽的消耗和时延，而且在安全性与隐私保护有明显优势。在 AIGC 蓬勃发展的未来，边缘计算将更加符合对 AI 创作所有权和隐私权的高度要求。当前，基于终端算力的边缘推理技术在逐步走向成熟，而智能模组作为集算力与通讯功能于一体的边缘侧产品，已成为边缘计算需求新的载体，已经应用于车机、消费等多个领域。其高性价比和高度定制化的特性，有望成为推动 AI 时代万物互联与边缘计算的核心力量。同时，边缘计算赋予更多设备和 AI 强大的算力，这带动了物联网终端设备对边缘算力的迫切需求，为智能模组的提供了更多商业机会，但也对产品的性能、功耗和尺寸等方面有更高要求。公司 2022 年成立了智能模组的产品线，持续加大智能模组的研发投入，2023 年公司推出了 SC151-GL 智能模组，可广泛应用于 5G 网络下的智能手持终端、智能物流终端、DVR、ECR、视频监控、无人机和智能机器人等行业领域；推出了 SC228 智能模组，可应用于无线智能支付、执法仪、对讲机、车载后装、智慧家居等行业领域。

### (四) AI 赋能下游行业智能化应用

AI 技术通过深度学习和大数据分析，使得物联网终端能够实时收集和处理大量数据，进而为行业提供精准的决策支持。AI 与物联网的结合使得下游行业能够提供更加个性化的服务和体验，无线通信融合端侧 AI 应用，将会有很大的机会。比如在机器人领域，更多的机器人应用将从“室内”走向“室外”，承担更多高风险、高智能的工作。面对复杂的户外环境，园区物流、电力巡检、港口码头、智慧矿业、草坪维护等行业的智能机器人具有很高的开发价值。智能机器人在各类应用场景中需要进行精准定位、规划路径、自主导航、智能避障，搭载各类激光雷达、摄像头传感器等，这些都需要 AI 赋能训练。2023 年，公司除了推出 12 TOPS 的高算力智能模组 SC171 来全面满足机器人的各种 AI 需求外，专门成立了智能计算产品线，AI 赋能下游行业的智能化应用。公司以智能割草机细分行业为突破点，聚焦于“感知机构”和“决策机构”相关技术的研发，提供双目感知定位模组、决策算法和集成通信能力的边缘算力模组，将人工智能、自动

驾驶、机器视觉、高精差分 GPS 定位 (RTK) 等技术高度集成, 为智能割草机器人行业提供全栈式解决方案, 实现割草机器人的环境感知、定位、地图构建、路径规划、避障、导航、应用等全方位功能。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095,286,10 0.16	6,399,188,02 1.01	6,397,729,98 7.24	10.90%	4,208,511,95 5.16	4,208,700,04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33,080,94 2.60	2,427,688,27 4.85	2,428,248,39 0.97	29.03%	1,953,087,91 3.34	1,953,276,00 6.15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715,828,99 7.07	5,646,415,53 1.98	5,646,415,53 1.98	36.65%	4,109,313,12 2.41	4,109,313,12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554,950. 37	364,461,231. 39	364,833,281. 78	54.47%	401,345,401. 68	401,533,494. 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5,701,737. 60	316,142,961. 13	316,515,011. 52	69.25%	373,129,528. 89	373,317,621. 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984,206. 24	299,548,880. 72	299,548,880. 72	118.32%	- 422,002,028. 42	- 422,002,028. 4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49	0.49	51.02%	0.54	0.54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74	0.49	0.49	51.02%	0.54	0.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	16.44%	16.45%	3.78%	21.75%	21.7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12,738,114.79	2,052,428,344.89	2,048,676,621.59	1,801,985,91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434,073.80	162,286,000.34	152,461,209.68	108,373,66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616,764.18	147,263,220.53	149,849,161.55	101,972,591.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02,924.74	249,942,861.31	266,747,148.85	252,697,120.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0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1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天瑜	境内自然人	36.76%	281,512,495.00	226,609,186.00	质押		57,573,159.0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其他	4.37%	33,502,926.00	0.00	不适用			0.00	
应凌鹏	境内自然人	3.33%	25,526,106.00	23,984,586.00	不适用			0.00	
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9,281,816.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9%	13,729,414.00	0.00	不适用			0.00	
全国社	其他	1.11%	8,49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深创投红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4%	7,976,57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5%	5,715,130.00	0.00	不适用	0.00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0.69%	5,261,210.00	0.00	不适用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其他	0.66%	5,023,589.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应凌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33% 的股份，通过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0.34% 的股份，同时担任新余市广和创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8,600,000	1.36%	0	0.00%	8,490,000	1.11%	1,430,000	0.19%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	本报告期新增/退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

称)	出	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3,729,414	1.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5,715,130	0.75%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五二组合	新增	0	0.00%	5,023,589	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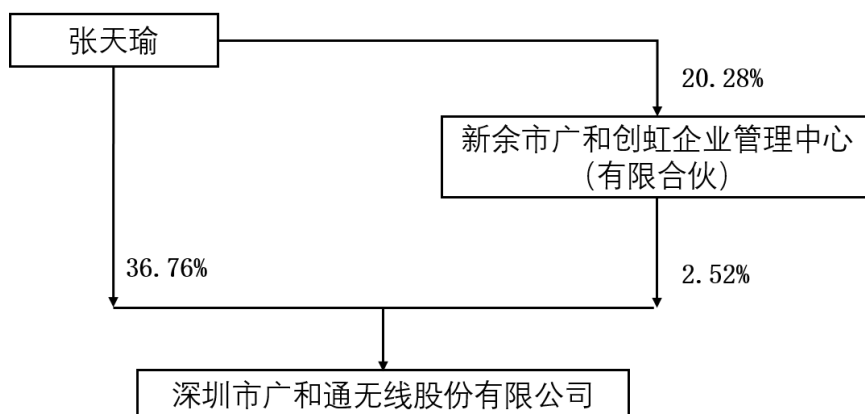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广和通无线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前海红土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17号），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注册，公司于2023年6月向7名发行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4,972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21.56元。上述7,884,972股股票于2023年7月25日上市。

2、为充分调动上海广翼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翼智联”）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障核心人员长期、稳定、积极投入工作，激励核心人员努力奋斗，并将自身利益与广翼智联长远发展紧密结合，共同推动广翼智联可持续发展，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价值，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翼智

联增资扩股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同意广翼智联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以增资扩股方式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各员工持股平台向广翼智联增资合计不超过 597.40 万元（含本数），即不超过增资后广翼智联注册资本的 23.00%。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广翼智联的股权。

3、为进一步建立和健全员工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通远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远驰”）核心管理团队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车载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广通远驰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执行董事应凌鹏先生实施股权激励。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实施股权激励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广通远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远驰”）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向执行董事应凌鹏先生实施股权激励，应凌鹏先生拟以 149.5886 万元认购广通远驰 149.5886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通过直接持有广通远驰股权的方式参与本次股权激励。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